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改变西安城亨国际酒店经营方式的议案》。

西安城亨国际酒店是公司为了亨吉利名表业务的长足发展于 2007 年 11 月收购西安王子国际酒店大厦时所附属的自营业务，自接管后更名为西安城亨国际酒店，并委托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管理至今。为了更好的突出主业，提高经济效益，规避经营风险，同时提高经营方的积极性，经合作双方协商，拟将酒店业务由现有的委托经营改为租赁，即酒店管理公司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的租赁费，并由其自行承担西安城亨国际酒店的改造费用及经营风险，租赁面积 13315.06 平方米，用途为开展酒店经营，租赁期为三年，租赁费为每年 350 万元。

酒店管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光权、赖伟宣、徐东升、陈宏良、汪名川、黄勇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郭万达、吉勤之、麦建光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正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投资兴办实业

等。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157 万元，净资产为 19,446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06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西安城亨国际酒店由酒店管理公司租赁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规避酒店经营风险，同时酒店管理公司能够更好地按照酒店的专业要求进行投资改造，使合作双方的利益实现最大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值为依据，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时尚品牌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品牌战略发展规划，经过前期与香港钟表界知名人士孙大为、戴君刚先生多次沟通洽谈，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运营时尚品牌产品，利用合作方的从业经验及海外市场营销能力拓展国际市场。合资公司设在香港，暂定名 68 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80 万港元，投资人及持股比例为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占 60%，孙、戴各占 20%，经营范围为从事时尚手表品牌的运营与销售，包括知名品牌商授权时尚手表品牌及自创时尚手表品牌。会议认为，在香港成立合资公司获得知名品牌公司授权运作时尚品牌，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能迅速打开中国及东南亚市场，是当前经济环境下发展时尚品牌最为合适的方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有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